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3882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

商 标



蔡小龙

申 请 人 六盘水市龙马调味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东路九洞桥（钟山区食材配送中心）

代理机构 贵州未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市场分析；饭店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电话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